

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2. 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成都高新区康强四路 99 号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3. 会议的参加人数：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。

4. 会议的主持人：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晓莉女士主持。

5. 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：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；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程序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6 日